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 2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 6 月 30 日

要 目

【政策摘要】

-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
-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正面清单】

- 生态环境部通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期间第一批
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市级执法工作

- 专项工作
-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

大练兵活动四个优化创新：一是进一步贯彻“全年、全员、全过程”要求，即时间持续到2020年底，对象覆盖全体执法人员，活动开展结合日常工作、专项工作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落实工作；二是进一步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进一步贴近基层日常工作实际，精简组织形式要求，强化案卷质量抽查，突出典型案件办理，鼓励开展执法服务；四是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效能，持续推动各地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应用。

大练兵活动三项原则：坚持“党建统领、问题导向、统筹兼顾”三大基本原则

大练兵活动四项重点内容：“加强作风建设、优化执法方式、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执法基础”四项重点内容，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实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依法执法。

●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6月24日，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把夏季VOCs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

具体措施：一是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是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三是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四是 7 月 15 日前，各城市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五是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六是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结合排查工作，做好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七是加快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加强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光化学监测网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八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各省份环保专项资金重点向 VOCs 治理倾斜。

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九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积极跟踪相关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培训力度，各地组织开展 VOCs 治理政策、标准、技术专题培训，组织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开展 VOCs 治理监督执法专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十是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7月1日施行。

【正面清单】

生态环境部通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期间第一批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今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地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目前，32个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均制定

印发落实正面清单工作实施方案并确定首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合计 6.5 万家。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期间第一批 8 个环境执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浙江省杭州市、温州市、宁波市，山东省济宁市，辽宁省沈阳市，河北省邢台市，福建省宁德市，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手段强化非现场监管，依法打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特予表扬。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执法监管。截至 6 月底，共完成移动执法任务 166 个，其中系统派发双随机任务 96 个，自建任务 70 个；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700 余人次，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检查并上报问题点位 295 个，核查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 114 个，新排查问题 255 个，建立建立问题、整改清单 2 张；环境安全隐患全覆盖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 3 个，督促整改完成 2 个，正在整改 1 个；土壤污染专项排查中出动执法人员 140 余人次，检查涉重金属企业 57 家次；全市立案查处 11 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处罚金额 122.27 万元。

2. 党风廉政。6月，支队按照局党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共清理权力事项25个，梳理风险点32个，制定防控措施55条，分别明确了ABC三级责任人；完成“全覆盖”谈心谈话活动既定任务，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共谈话6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40余条，亟待解决问题10余条。

● 市级执法工作

1. 2020年6月2日上午，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全体职工传达学习大会。全覆盖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

2. 2020年6月3日晚，为有效遏制噪声扰民高发态势，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噪声扰民问题，护航“中高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夜查行动。

3. 2020年6月22日下午，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天武在支队会议室主持召开支队林草防灭火暨安全生产工作会。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一是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现场核实、核查。二是牵头开展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专案办理。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一是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攀环发〔2020〕37号）。二是严格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六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11358 台次，初检合格率 87.49%；巡查检验机构 5 家次，发现问题 2 个，提出整改要求 10 条；督促线上抽查发现 6 个问题落实整改。三是开展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6 月开展路检路查机动车 4050 辆，下达限期改正通知 6 份。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一是统筹协调开展全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40 余人次，检查涉重金属企业 57 家次。二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14 家次。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1—6 月攀枝花市级“12369”共受理投诉 131 件，已办结 122 件，办结率 93%。二是完成政协提案办理。认真办理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72 号提案，6 月 22 日已完成提案答复函，并已积极与提案人就答复函进行了沟通，提案人表示满意。三是推进噪声污染防治。6 月 1 日，制定并下发《攀枝花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攀环办发〔2020〕20 号）；6 月 8 日起草《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函》(攀环函〔2020〕88号);制定并下发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高考保考禁噪工作的通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系统共计出动执法检查97人次,对63个噪声源(点)开展了检查(巡查),对问题突出的10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约谈,对11个噪声源(点)提出了整改要求。四是完成了二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的双随机执法任务,并采用《移动执法系统》自建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做到执法留痕。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积极与省执法总队对接,完成了移动执法系统人员变动、任务派发的调整,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为第三季度的双随机执法工作奠定了基础。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配合市局综合科指导辖区内的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安装试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 组织召开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中高考禁噪)会议,对禁噪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建筑施工、文化娱乐等行业中高考噪声综合整治。

3. 联合市监测站对一品河鲜前阴井及旁边园区排洪沟、两江交汇处高粱坪园区总排口、龙门鱼庄旁排洪沟、九

八宾馆处园区排洪沟、攀钢钒钛管控中心（迎宾苑）入江口及其上游和旁边整治点位等 8 个点位开展水质监测。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对辖区企业开展保障空气质量暨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检查。

2. 对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暗访组发现的问题点位（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分公司二车间、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公司渣铁处理二厂、云南省金沙江木材水运局）整改进度开展督导检查，持续推进整改。

3. 对攀枝花市龙达面粉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龙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花山煤矿、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

4. 对攀枝花拓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磨槽湾采石厂开展执法全员大练兵活动。

5. 对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奋翔加工经营部、云南省金沙江木材水运局堆场、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等企业开展环境土壤安全问题、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企业进行禁毒、森林草原防火、扫黑除恶知识宣讲。

6. 联合区环境监测站对攀枝花市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白灰作业区竖窑和破粉开展测管协同，并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7. 全面推进中高考禁噪。对辖区内中央公园、江山名筑、新都汇、西区第一幼儿园等4处建筑工地和欢乐谷KTV1家娱乐场所开展中、高考禁噪检查。

8. 推进机动车尾气及脏车污染防治。6月共抽测机动车49台次，发现超标柴油车3台次，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3份；全天共计检查货运车辆2183台。劝返8台，整治2台，签谈话笔录6份。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开展6.5环保宣传进企业宣传活动，向企业发放环保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

2. 督促三青钒业、瑞钢工业企业单设电表及视频监控安装落实。

3. 配合尾气大队开展车辆尾气检测。

4. 对天平乡润之民建材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

5. 对辖区部分企业开展中高考禁噪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情况巡查检查。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联合铁建办对湾丘、白马等地高铁弃渣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进行执法加检查。

2. 对攀莲镇长坡、湾丘乡、白马镇、草场镇沙坝等地开

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3. 结合中高考禁噪工作，对攀莲镇、新山乡等地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夜查。

4. 配合县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到丙谷、攀莲镇等地检查汽修行业危废处理情况。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1. 推进整改落实。对盐边县忠发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干堆场整改情况、盐边县富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中转场闭场情况、鑫林钛业有限公司尾砂转运情况、盐边县远达矿业有限公司、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钰凌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2. 打击违法行为。对盐边县远达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选矿尾砂未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配合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排查；对盐边县得天矿业有限公司涉嫌危险废物贮存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废机油扬散、流失案涉案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3. 处置信访投诉。对盐边县国胜乡处理群众“反应国胜粮站（原新坪粮站）龙头桥仓库问题”（瑞云书记第 1502 号批示）给予现场调查处理。

4. 开展交叉督导检查。红果乡、新九镇、红格镇、桐子林镇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

5. 召开 2020 年盐边县中高考禁噪工作会，持续对映月台、新城一小教师综合楼施工场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现场

检查。

6.6月13日，执法大队联合东区生态环境局对涉嫌非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案进行了调查。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科国副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
副局长、廷福书记，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